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借住平價住宅資格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941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父親○○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借住本市○○平價住宅（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簽訂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契約，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該借住契約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公證在案。嗣因該借住契約期限屆滿，且訴願人父親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仍續住於該住宅內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與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2 年 7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94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不符合本市平價

住宅借住資格，應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遷出上開○○平價住宅。該函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分配及管理平價住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平價住宅，係指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，其分配對象如下：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前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手續如下：一、以戶長為申請人，如戶長因故無法申請時，得由其配偶、監護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

戶親屬代為申請。如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人亦無法代為申請時，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。二、應檢送申請表一份、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有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一樓；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二樓。前項甲、乙、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，由社會局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為三年，期滿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繼續借住。臨時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為二年，重大災害戶為一年，期滿生活仍未改善，經查屬實者，得繼續借住。借住戶借住期滿，已不合本自治條例借住規定，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，得繼續借住。但以一年為限。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，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。」

89 年 7 月 20 日廢止前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

）為辦理低收入戶查定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分為左列三種：一、生活照顧戶：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不動產、無收益，或因特殊事故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二、生活輔導戶：全戶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者。三、臨時輔導戶：全戶總收入雖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，而其超過部分未達該標準表金額三分之一者。前項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，由本府參照前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訂定，並於每年三月公告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本市○○醫院診斷為精神分裂症、功能退化，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無工作能力，且訴願人照顧父親多年無法工作，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人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而須遷出○○平價住宅，實有未當；又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借住戶借住期滿，已不合該自治條例借住規定，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，得繼續借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借住本市○○平價住宅，並簽訂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契約，期間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該借住契約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

證處公證人公證在案。嗣因該借住契約期限屆滿，且訴願人父親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仍續住於該住宅內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並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有本市平價住宅借住契約、社會救助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不符本市平價住宅借住資格，通知其遷出並交還房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醫院診斷為精神分裂症、功能退化，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無工作能力及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其應得繼續借住云云。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平價住宅，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；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 2 種，其分配對象如下：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又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及臨時輔導戶，參酌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為低收入戶之類別。是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，平價住宅之申請借住者須為本市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。查訴願人父親與原處分機關簽訂之借住契約於 92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且訴願人並非已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本市○○平價住宅借住資格，不得續住於該住宅內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又訴願人若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另案提出申請，至訴願人如逾期未遷出並交還房屋，原處分機關仍應依借住契約約定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廷
委員 葉廷東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聰
委員 吳文韻
委員 劉雯秦
委員 劉焜成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